

超讯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继续租赁办公场所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交易概述：**公司拟继续租赁关联方广州红樟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原名为“红樟私募股权投资基金管理（广州）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红樟投资”）位于广州开发区科学大道48号2801-2818房写字楼、广州开发区科学大道46号地下一层47-48号车位及地下二层143-145号车位作为公司总部办公场所及配套车位，租赁面积合计2,167.79平方米，租赁期限3年，月租金为183,750.00元（约84.76元/平方米/月），租赁期限内租金合计661.50万元。

● 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 过去12个月内，公司与红樟投资发生与物业租赁相关的关联交易合计220.5万元。

一、关联交易概述

为满足超讯通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总部办公场所的实际需要，在综合考虑租赁成本、所处地段、办公环境等因素后，公司拟继续租赁关联方红樟投资位于广州开发区科学大道48号2801-2818房写字楼、广州开发区科学大道46号地下一层47-48号车位及地下二层143-145号车位作为公司总部办公场所及配套车位，租赁面积2,167.79平方米，租赁期限3年，月租金为183,750.00元（其中五个车位每个每月租金为450元，车位租金合计2250元/月），租赁期限内租金合计661.50万元。

公司于2026年4月27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以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关联董事梁建华先生回避表决，审议通过了《关于继续租赁办公场所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公司继续租赁关联方物业的相关事项。

过去 12 个月内，公司与红樟投资发生与物业租赁相关的关联交易合计 220.05 万元，不存在与同一关联人或与不同关联人之间交易类别相关的关联交易达到 3,000 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5%以上的情形。

二、关联方介绍

（一）关联方关系介绍

红樟投资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梁建华先生的配偶控制的公司，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红樟投资为公司的关联方。

（二）关联人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广州红樟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101MA59TLDQ5P

性质：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定代表人：梁建华

成立日期：2017 年 9 月 5 日

注册资本：10,000 万人民币

住所：广州市黄埔区科学大道 162 号 B2 栋 901 房

股东情况：卢天果持股 60%，梁诗皓持股 40%

实际控制人：梁建华、卢天果

主营业务：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租赁服务（不含许可类租赁服务）；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企业管理咨询;企业总部管理;企业管理;法律咨询（不含依法须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的业务）;资产评估;财务咨询;税务服务;会议及展览服务;人力资源服务（不含职业中介活动、劳务派遣服务）;融资咨询服务;市场调查（不含涉外调查）;社会经济咨询服务;市场营销策划。

最近一年的主要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单位：万元

主要财务数据	2025 年 12 月 31 日/2025 年度
总资产	24,934.63
净资产	8,354.99
营业收入	202.29
净利润	-59.27

三、关联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一）交易标的

1、本次关联交易为租入资产，租赁标的为广州开发区科学大道 48 号 2801-2818 房写字楼、广州开发区科学大道 46 号地下一层 47-48 号车位及地下二层 143-145 号车位。

2、截至本公告日，租赁标的产权清晰，不存在任何限制租赁的情况。

（二）关联交易的定价政策

本次关联交易遵循公平、公开、公正的原则，租赁价格由公司调研同地段物业平均租赁价格（约为 93-120 元/平方米/月）并与交易对方协商后确定，定价公平、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关联交易合同的主要内容

出租方：广州红樟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承租方：超讯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一）租赁地址：广州开发区科学大道 48 号 2801-2818 房、广州开发区科学大道 46 号地下一层 47-48 号车位及地下二层 143-145 号车位

（二）租赁面积：2,167.79 平方米

（三）租赁期限：从 2026 年 6 月 18 日起至 2029 年 6 月 17 日止，共 3 年；

（四）租金计算：租赁期限内，月租金为 183,750.00 元/月（其中五个车位每个每月租金为 450 元，车位租金合计 2250 元/月），租赁期限内租金合计 661.50 万元，上述租金不含物业管理费，物业管理费由承租方自行按时缴纳。

（五）租金结算方式：租金每月结算 1 次，承租方应在每个月的 10 日前以银行转帐方式缴付上月房屋租金到出租方指定的账户。

（六）违约责任：1、租赁期内，任何一方未按约定而单方提出解除合同的，另一方有权要求赔偿损失，赔偿数额按当月租金的贰倍收取违约金。2、租赁期届满，双方未续订合同，承租方过期不交出承租房屋的，出租方可要求承租方限期迁出和补交占用期内相关租金及费用。

（七）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始生效。

五、关联交易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关联交易事项是为满足公司总部办公场所的实际需要而向关联方继续租赁办公场所，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本次交易遵循公平、公开、公正的原则，租赁价格由公司调研同地段物业租赁价格（约为 93-120 元/平方米/月）并与交易对方协商后确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不影响公司的独立性。

六、该关联交易应当履行的审议程序

（一）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情况

公司于 2026 年 4 月 24 日召开独立董事专门会议 2026 年第一次会议，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继续租赁办公场所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出席会议的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二）董事会的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于 2026 年 4 月 27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以 6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关联董事梁建华先生回避表决，审议通过了《关于继续租赁办公场所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公司继续租赁关联方物业的相关事项，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七、历史关联交易情况

过去 12 个月内，公司与广州红樟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发生与物业租赁相关的关联交易合计 220.05 万元。

特此公告。

超讯通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4 月 27 日